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少平先生、李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018年5月2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田少平**，男，回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武口发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专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2011年5月至2018年5月兼任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田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勇**，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发电厂、黄河铁合金厂变电站班长、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一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

副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